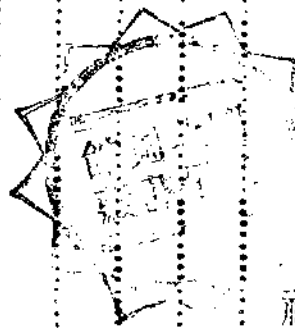


本業經中央黨部與內政部批准登記  
登記證字第三十一號及警字第一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 第一卷 ▶  
第四十八期要目

論評：對於實施監犯移舉辦法及恢復流刑制度之曝言……退思	譯叢：牧野英一之因果關係談……禮	司法院解釋……	新法令：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中央政聞：通過印花稅法原則十一項等事	院部要令……	專載：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十二續)……	憂國詩詞……	本週大事記……	法海輪迴 <small>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small> ……
-----------------------------	------------------	---------	--------------------	--------------------	--------	---------------------	--------	---------	--



法治週報

民國二十二年  
春月傳聞題



年

司法部行政部法政訓練所同主  
法治週報社出版  
社址：南京洪武街一三二號

## 本社重要啓事

一、本報擬增闢「海外通訊」一欄凡關於世界各國治律專家新發表之學說及新出版之著作與其各國民刑等新法典新判例均擬設法搜羅擇尤逐譯以資研究現已聘請金世鼎先生（本社社員法部資送留學）爲本社駐法德兩國特約通訊專員錢清廉先生（庚款留學）爲本社駐英美兩國特約通訊專員張蔚然先生（自費留學）爲本社駐日特約通訊專員其餘各國並擬陸續商聘一俟海外通訊稿件寄到即儘先刊載以餉讀者特此預告

二、本社社員及各處定戶地址如有遷移務須先期見告以便改寄而免遺誤再本報每期付印均有定額發行專憑郵遞事先並均經本社負責人員逐一親自檢點始行發出決不至有短少而外間每有事隔半月始來函聲明遺失請予補寄已屬不勝其煩且本報多補一份則全年整數卽爲之殘闕損失更覺不貲嗣後關於補報一事除本社社員（限於已繳入社常年各費者）函索卽補外其餘定戶務希於半月內函達本社並補繳所短期數報費以便照補若在半月內不補繳報費或逾半月後始補繳報費者本社概置不理

三、本社社員紛紛介紹定戶本極歡迎唯仍盼照章將報費及郵資一併先惠以便照寄而省催索之煩否則恕難應命又外間投稿及來函交付郵局時務須貼足郵票以昭慎重而免延誤本社對於外來欠資函件向不領取一概作廢恐有未知特此奉告

## 論評

### 對於實施監犯移墾辦法及恢復流刑制度之曝言

退思

本文標題，以監犯移墾與流刑並舉，讀者必有以「久矣夫，千百年來，非一日矣，」之文句視之，嫌其累贅而重複也。此乃為時下一般人之見解所囿，以監犯之移墾，即是流刑之執行，流刑即係將監犯移墾，二者言異而實同，一而二，二而一也。如此見解，實未免誤會過甚，似此誤會，固亟應先予以解釋明白，而後始得涉及本題之正文。試解釋之如下：

流刑之制，由來尚矣。尚書舜典載流宥五刑，乃即以流刑為五刑易科之用。又載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流放竄殛，俱是流

刑，文異而義同，是唐堯當國，虞舜攝政之時即已實行。其實行方法，即舜典所載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制也，降及北魏秦和間，訂入法典，列為五刑之一，歷代因之不廢，直到清末，新刑律頒行，始未之採用。在我國固有數千年悠長之歷史也。其用意蓋在對惡性素深之罪人，屏諸遠方，不與同中國，以示深惡而痛絕之耳。總而言之，流刑者，乃自古沿傳之一種刑罰制度，亦即當日之自由刑也。

至監犯移墾，本為政府移民實邊之一種政策，乃以無業之莠民，作有用之工具，此不過專就一部分罪人，先著手實施，

以爲試驗，普通良民，則暫不與焉。

二者之別，其特徵則可以數言而說明之：流刑爲刑罰制度，載在刑法法典，監犯移墾，乃國家臨時政策，不見之於法典。流刑之實施方法，固有移邊以屯墾者，但移墾不能即視爲流刑。斷而言之：監犯移墾，非一種刑罰制度，與刑事政策無關，謂之爲國家殖邊政策，臨時行政處分，則可耳。進一步言之：即未載入刑法法典，縱其實施方法，與流刑制度無異，然終只能視之爲行政上之政策也，未得與言刑罰焉。

解釋既已明白，言歸本題，於此可以將本題之正文提出，以便與讀者互相討論。茲先貢獻其個人意見如左：

- 一、實施監犯移墾辦法，原則上極表……
- 二、恢復流刑制度，根本上以爲……

……

要知上開個人兩項意見之謎如何？且看下文分別說明其理由，雖不敢自以爲是，但愚者千慮，其或亦有一得者乎？

一、先言監犯之移墾也。

此種移民政策，古亦有之：周徙殷民，秦解徒囚，漢實關中，載在史冊，班班可攷者也。故可以往昔之遷徙，相與比擬，唯遷徙之義，在昔有分爲二事，有合爲一名，有同有不同，然與今之移墾，其辦法雖各有小異，而均爲一時政策，則彼此毫無二致也。漢既曰遷，亦謂之徙，北魏徙與流混而不別，自北齊北周，除流列正刑外，別無所謂徙，隋唐承之。而當時尚有徙者，殆亦臨時之處分，不以爲常也。唐律尙有移鄉之制，頗與遷徙相彷彿，由宋迄清，大略如是，在明尙別有遷徙之名，則又與唐之移鄉，完全相同，與本來之

原名，其意義及辦法，均有異矣。此徵之於前代也，既已如是。

再就入民國來言之，亦有先例具在，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曾頒布徒刑改遣條例，與此則合轍同軌，並無分別，不似遷徙之制，僅用意相同，而辦法則異也。茲錄其頒布原命令如下：

「世界刑法，惟吾國之流刑爲最古，遺與流，制雖各異，而按諸刑事政策與移民政策，究亦名異而實同。清季修訂新刑律，始一律定爲徒刑，易以拘禁，蓋以最新刑事政策，義取感化，服定役於監獄，易發其遷善改過之心，正不必屏諸遠方，俾其自甘暴棄。揆當時立法之用意，陳義非不甚高，而不謂行之數年，其結果乃適與相反。獄政尙未修明，則多數雜居，既難於實施教化，設備多仍舊貫，則分房未易，更不免妨害衛生。積是種種原因，遂

使在獄者幾成學習犯罪之地，因之出獄者適爲獎勵犯罪之媒，爲害公安，所關甚鉅。加以事變而後，盜賊橫行，反獄重案，既時有所聞，管獄各官，每窮於防護，法久生弊，亟宜酌量變通。本大總統爲執行刑律起見，特制定徒刑改遣條例，以濟監獄執行之窮。嗣後凡屬於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徒刑各犯，均一律酌改發遣，並准其編於各該遣地戶籍，近可以爲疏通監獄之謀，遠可以收充實邊防之效，於刑事政策移民政策，兩有裨益。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著司法總長督飭該管官司，實力奉行，用副國家刑期無刑之至意。此令。」

徒刑改遣，其原因及理由，詳乎前令。今日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監犯移墾辦法大綱（見第一卷第三十五期本報）仍多不外乎此，唯今日經費困難，囚糧不起，囹圄充斥，人滿爲患，此二原因，則爲此事發作

之動機，稍有別於舊日耳，而其藉爲口實者，則變之無可變，理由終猶是也。

舊徒刑改罰條例頒布以後，繼之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部續頒施行細則，可併與今之監犯移墾辦法大綱對照。試比較之於左方：

一、何種監犯？則同爲徒刑人犯。舊條例並列舉犯十二種之罪，而係宣告刑期五年以上者。今雖未之明言，或亦與之無大出入耳。

二、移墾何處？則同屬邊遠。唯舊條例不僅西北之甘肅新疆，東北之吉林黑龍江，西南之川邊（卽今西康）雲南貴州廣西，均爲發遣之目的地，今則無之，但多加西北之陝西一省，以爲移墾之第一步工作而已。

折累二者，今之發遣監犯，每批人數，自六百至一千二百，舊則護送人犯以

十名爲一起，多者分起護送，不得聯合前進。今雖中途得分作數起，但其每起人數，決不止十名，舊之戒護易，今之手續簡，彼之長卽此之短，可就反面相互證之。

又今應預行建築外役監，爲人犯初抵墾地拘置之用，舊則僅於所過之縣寄監暫宿，今之用費多卽此另行建築監舍之費，亦頗不貲，不似舊之寄監，輕而易舉，無費可耗也。

上開兩事，爲今舊大不相同之處，其餘枝節，有同有異，但均無關宏旨，姑略而不論。

近可以爲疏通監犯之謀，遠可以收充實邊防之效，監犯移墾之功用，誠如前令之所云。外如修道以利交通，而便行旅，開荒以成畝畝，而易稼穡，久之並可就地營生，成家立業，化莠民爲良民，變無用爲有用，不但生財有道，且可弭亂無形，

豈非長治久安之政策，一舉而百利存者耶？況今之普通監犯，以其所犯之罪質，比例計算，自以侵害財產權者，占十之七八，飢餓起盜心，失業日多，犯罪日衆，此從犯罪之統計而得知者也。乃以移墾政策，救濟失業犯罪之莠民，種種功用，已如上述。司法行政當局，有鑒及此，因利乘便，毅然決然，獨斷獨行，福國利民，似無此若，將可坐觀厥成也。

難之者曰：我國人民，聚族而居，安土重遷，已成積習，今雖偶罹法網，然其刑有短長，徒刑縱處無期，會面終尙有日，因監獄內仍可按時接見也。有期徒刑，平時可會面，刑滿，眷屬仍得團聚如初，即處無期徒刑，雖出獄無期，但在赦令濫發之今日，時而大赦，亦時有特赦者，遇赦非免即減，則出獄尙非無望，眷屬團聚，亦非絕不可能也。今驅之數千里之外，

又遠在交通不便之邊陲，既與家族隔離，天長地久，永無會面之日，生離慘於死別矣。誰無父母昆仲，誰無親戚妻子，割慈忍愛，離邦去里，一赴絕國，詎相見期，暫遊萬里，少別千年，從此永訣，哀怨何窮，無期徒刑之人犯應受此報。猶可說也。彼有期徒刑之人犯又何辜得此？試一閉目思之，慘乎不慘？意奪神駭，心折骨驚，痛人肺腑，斷人肝腸，杜工部兵車行，何堪再讀？何爲而可？不可何必爲耶？

試爲之解曰：監犯非無鰥寡孤獨者，隻身萬里，其又何難？且移墾辦法大綱，並許自帶眷屬，或隨後接往同居，無資力者，其川資並可由國庫負擔，刑滿即釋，遇赦得歸，願返故土者，仍聽自由，體貼人情，無微不至，處有期徒列之人犯，除監犯解決性慾問題實行外，決無得與眷屬有合作之可能，今得同行同居，是破鏡已

有重圓之日，天倫之樂，固渾忘其仍爲待罪之身也。處無期徒刑者，得將舊家庭從新組織，已到絕處，偏逢生路，古所謂生死人而肉白骨，其情亦不逾此，是則監犯與其眷屬已歡欣鼓舞之不暇，又何難之可言？更可慘之足云耶？

難之者又曰：移墾辦法大綱，公布久矣。許監犯自帶眷屬，或接往同居，亦均曾寓目矣。不過一南一北，水土既有不同，監犯自南而北，已滿二十歲之壯年，自身或無所謂苦，而爲其眷屬者，行止必兩難矣，不從之行，則慘於死別，從之行，則水土既未必服，而氣候南北迥殊，炎涼頓異，其苦難禁，監犯大都爲寒微之族，本身服有赭衣，或可以禦寒而無苦，而其眷屬又將何以爲服？服必單薄，其將何能禦寒而不受苦？是則將恐疾病之不生於犯人，而犯人之眷屬，已在途中，或在墾地

，必先有凍餒而爲餓殍者矣。許監犯之帶眷屬，是樂未之見，而苦則先備嘗之矣。

試再爲之解曰：移墾辦法大綱之規定犯人帶眷屬也，用一得字，可帶可不帶，聽其自便，不勉強也。且犯人出身寒微，其眷屬與之含辛茹苦已久，非寒微出身之犯人，其帶眷屬也，既必無衣不供體之憂，卽寒微者，其眷屬既甘之如飴，安之若素，處之泰然，南北東西，無往而不能，何寒之苦？到達墾地，同居合作，自墾自食，何饑之有？不但無凍餒之虞，且尙有溫飽之望也。監犯何樂而不帶眷屬？眷屬又何苦而不與之隨行同居耶？解之既頗透澈，其亦將無言以再難之歟？

總上所述，監犯移墾，有百利而無一弊，此種政策，既於國計民生關係匪淺，甚望司法行政當局，其言之必信，其行之必果，便得早覩其成效也。且先從陝西甘



肅兩省，着手實施，當無問題發生，唯有積弱已久之今日，安能無慮耶？然此則待慎重從事者，即移墾新疆，似不得不暫時停頓耳。新疆盛馬之爭未息，漢回之見頗深，地處邊陲，俄土接壤，偶疏防範，交涉隨生，歷來邊患，大半出此，國家強盛之日，且不免稍存顧忌，何況國勢阽危

，積弱已久之今日，安能無慮耶？然此則在司法行政當局，自視其力也何如？好自為之可耳，固無勞代為總總過慮也。

故曰：實施監犯移墾辦法，原則上極表——贊同——！

——未完——！

羅文幹在贛

視察高地兩法院

對司法興革切實指導

並視察監獄以規獄政

(南昌通訊)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對贛省司法，頗為關心，特于昨(十七)晨偕同秘書于志昂，前往本市法院視察，八時餘到達高等法院，當由高院魯院長祝首席暨地院葉院長蔡首席等，迎接入室，休息後，對於本省最近司法實況，均經一一詳悉垂詢，繼引導至該院民刑兩庭，及地方法院各科庭處巡視一週，兩院職員均頗勤慎，作，內部佈置，亦秩序井然，關於監院邵委員報告江西司法積弊，如監押人犯，延不判決等項，整頓辦法，以及對於匪區各項民事糾紛方策，雖暨其他應興應革事宜，均有實指示，歷三時餘，始出院，並謂定于今(十八)日上午巡視第一第二監獄，及地院看守所等處，以窺獄政，俾明實際現況云。

又訊，高等法院魯院長祝首席，暨地院葉院長，蔡首席等，以此次羅部長不辭勞苦，出巡新省各地，近日復行來贛視察本省司法，特定於今(十八)午在高院設席歡宴羅部長，以表慶幸云。(十一月十七日發)

論評

第四十八期

## 行政院頒發

## 省主席暨廳長出巡通則

## ▲高級長官應須隨時出巡

## ▲因地制宜以定施政方針

行政院以地方官吏之良否，及民間疾苦如何，若不出巡考察，將無由得知實情，施政方針必致背道而馳，各地高級長官，應隨時出巡，俾因地制宜，以定施政方針，前特制定各省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經提出院會通過，該院特於昨日頒發各省政府并通令遵照施行，記者頃探誌是項出巡通則如次：

## 出巡通則

第一條，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為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出巡所屬各地時應依本通則之規定，第二條，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除係奉高級機關之命令外，須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第三條，各省政府主席出巡時，應先報告行政院備案，各廳長出巡時應先報告主管部備案，各委員出巡時，應先報由省政府轉報有關部會備案，第四條，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結果，認為應懲辦之不法人員時，得照法定程序，分別辦理，其有應辦之事項，應分別轉報主管機關，或逕飭主管人員辦理之，第五條，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不得接收地方供應，其隨從員役，借端勒索騷擾者，應依法懲辦之，第六條，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所得結果，應報告省政府及主管部備查，第七條，各廳廳長其視察主兼事務辦法，得由部另定章程，第八條，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第九條，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華特）

# 譯叢

## 牧野英一之因果關係談

譯自氏著改訂日本刑法（昭和八年版）

禮

### 一 因果關係之觀念

法律對於一定犯罪之成立，以發生一定結果為必要者，其行為與結果間所成立必要之關係，謂之因果關係（*Causality, Kausalgusammenhang*）（註一）。故因果關係，為法律上之觀念，非事實上觀念也。例如刑法上殺人罪（九九條），所定「殺人者」云云，竊盜罪（二二五條），所定「竊取他人財物者」云云，其行為與「死亡」或「竊取」事實間所成立必要之關係，即為因果關係（註二）。

註一，嚴密論之，法律上對於某種犯罪，縱以僅有危險狀態發生為已足者，其行為與危險狀態間仍以有因果關係成立為必要（泉二博士

第二九八頁）

註二，一派學者，離開法律，另從事實上定因果關係之觀念，即一定行為與一定結果間所存必要之關係，刑法上究以因果關係之場合為限，抑雖無因果關係，而刑法上對於由某一定行為，得認有一定結果發生之場合亦有耶？（此即後述不作為與因果關係，然如以因果關係，為法律上之觀念，則此種考察方法，即難為首肯。）

（一）一般論之，因果關係者，一定前行事實，與一定後行事實間，所存之必要關係也。雖然，如有一定後行事實存焉，為其前行事實者即條件（*Condition, Bedingung*）其數繁，而其關係遠

，若連綿推演，將至不可究詰。故於此前行事實中，不得不劃定其界限，在其界限者，認之爲原因（Cause, Ursache）否則爲條件（條義）。然則定此界限之根據如何？而其界限點究應何在，是爲因果關係論爭執之焦點。學說上大別之有二，一爲條件說（Bedingungslehre）亦稱同等說（Äquivalenztheorie）一爲原因說（Kausalitäts Theorie）亦稱重要條件說（Ubergewichts theorie）。條件說，於認一切條件均爲原因之點，是與原因說區別之所在。

(二) 因果關係，爲刑事責任要件也，然非爲其總要件，故討論因果關係觀念時，應與其他刑事責任要件分別而獨立理解之；又因其既爲刑事責任之要件，故於討論刑事責任之際亦不可不與其他要件結合而考察也。關於此，應注意次

## 列之要點：

(1) 因果關係者，行爲與結果間所存之客觀的關係也。既爲客觀的關係，則與行爲者認識如何，並無何等關係。例如在伴隨偶然情事而發生結果之場合，行爲者對此偶然情事知悉與否，與有無因果關係之成立，不生影響（註一）

註一，例如某人已虛弱不堪，因加以毆打，終至死亡。如以行爲人知其虛弱情事時，爲有因果關係，否則，即無因果關係，豈屬妥當？因此，以行爲基於故意與過失，而區別因果關係者，亦非妥當。

(2) 因果關係者，行爲與結果間所存之關係也。故應與由行爲而生法律上責任（義務、負擔）之公平問題，分別考察之，公平上之責任，雖無出於因果關係之外，但其發生之範圍，非必全部與因果關係相侔

## (註二)

註二，例如關於民事責任之法規，其目的，乃對於已生之損害，定當事人間公平之分配。故「損害賠償之請求，乃在求償通常因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至「因特別情事所生之損害」須「當事人豫見其情事或能豫見者」為限，方許請求（民法第四一六條）。然此種規定「即在已生損害中，定債務人應負擔之部份，無關於因果關係也。」

(3) 因果關係者，行為之危險性問題也。故應與行為違法性區別之。行為違法性，乃對於行為價值之判斷。一定行為，有無違法性，在因果關係事實判斷肯定後而起，故雖在無違法性之場合，仍得有因果關係之成立。(註三)

註三，例如職務上之行為，無違法性，設有公務員馮，本於職務上之處分而破壞某器物，謂其行為無違法性則可，謂該器物之破壞，非起於公務員之行為可乎？

譯 叢

(三) 關於因果關係之問題，大別之為二，然此已為學說爭論之結果。茲說明於次。

(1) 因果關係之延長問題——即一行為，因偶然情事之競合，而生結果者，其行為與結果間得有因果關係否之問題。然究所謂競合之偶然情事，有為單純之自然事實者，有為人之行為者；同屬於人之行為，有為被害人行為者，有為他人行為者，有出於故意或過失者，有非然者。(註一)

註一、茲舉例如次：

A，甲欲殺乙，狙擊之，乙聞槍聲驚落崖下而死。是與自然事實競合。

B，乙已負傷，自不介意而飲酒，終至死亡。是與被害人之行為競合。

C，車夫丙，運已受傷之乙赴醫院，中途因過失將車顛覆，乙因墜落而死。是與他人過失之行為競合。

第四十八期

D、乙住醫院中，因丙放火燒病院而被焚死（是與他人犯意之行爲競合）

E、丙放火之目的，乃在殺乙者（對於結果，是與他人有豫見之行爲競合）

(2) 因果關係之幅員問題——不作爲有因果關係否？如曰有，其理由應如何說明之問題。

(四) 特爲因果關係論爭執最烈者，厥爲因果關係之延長問題。關於此，最要之學說有二，即條件說及相當因果關係說是也。條件說之要旨如次：

因果關係之觀念，應從理論方面定之。在一定前事實與一定後事實間，假定有「無其前者，即無後者」之關係，則前者 (Conditio sine qua non) 對後者即爲原因，故縱在偶然情事競合之場合，因果關係之成立，不受影響。(註一)(註二)

註一、力斯脫司密 Liszt—Schmidt 第二九節之二第一六頁以下，富蘭柯 Frank 第三條之三第一一頁以下，德國裁判所，採此說。

註二、我國、日本判例，解爲亦採此說。

A、事案「被害人甲，受被告暴行傷害後，僞死，被告誤信其已死，爲掩滅罪跡計，將其投入水中，甲因之而死」。大審院說明曰，「對於人身體不法之侵害，本於認識及其意思活動，而致被害人於死者，構成傷害致死罪，此意思之活動，即爲其原因之一，倘犯人之舉動，即無斯認識，而因附加結合，發生致死結果者，該意思活動與致死結果間，仍得認有因果關係之存在。故在此場合，認傷害致死罪之成立，自爲當然之論理」，且本件「被害人之死亡，乃由於被告暴行傷害之意思活動與誤信其已死亡而將其投入水中之舉動，相合而發生，故被告之行爲，包括的構成單一傷害致死

罪明甚。如將暴行傷害之意思活動，與投入水中之舉動分離，並以前者，照刑法第二百四條處斷，後者更審查其有無過失、以爲過失致死罪之成立與否，非爲正當解釋」。（大正七年十一月三〇日判決）

B、事實「被告欲殺其父甲，殺唆某A將其推落於B川而淹斃之。一日A遇甲，乘其不意，用手猛將其背一推，落於崖下。因阻於石，未墜於B川之中。A復迂迴至崖下，以覘其生死。見甲已昏倒不省人事，以爲將死無疑，一面爲自身將來辯解便宜計，乃僞爲因甲失足墜落而來救助者，於是提甲于崖盡處救之，甲落B川而亡」大審院曰：「爲達殺人目的，而實行殺人行爲，且有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只須其行爲，有關於死亡之原因，即應負其責，無須其行爲，爲致死之唯一或直接原因也。故殺人實行行爲、與被害者死亡之間，雖介入他事實，而此

事實，並爲致死之近因，苟在實驗法上，得認犯人行爲與被害人死亡間有因果關係，即應以殺人刑罰制裁，不得論以殺人未遂也。」（大正十二年三月二日判決）

C、曰：「被告決意殺甲，以細麻繩八九丈，乘其熟睡而絞扼其頸部。無何，甲體不動，被告以爲其已死，爲防犯行發覺起見，解其繩，將甲背負置之於海岸砂上而去。甲頸部已因縊受傷，且又因臥砂上吸引砂末，終至於死。本案被告，於實行殺害行爲後，以爲甲已死，並爲防犯行發覺起見，始有將甲置於海岸砂上之舉。設被告無此行爲，固不至引起被害人吸引砂末，推而論之，倘原來即無爲殺人之行爲，更不至有防其犯行發覺，而爲置於砂上之行爲矣。就社會生活上普通觀念而觀察本案，被告所爲之殺人行爲，與甲死亡之間，應認之有因果關係，方爲正當。」（大正十二年四月

## 譯叢

## 第四十八期

## 三十日判決

D、因過失行爲之競合，而認爲有因果關係之判決：凡加暴行於他人，對於傷害致死結果，且爲原因之一者，縱令被害人之死亡，因醫師診斷不得當爲他因，暴行與傷害致死結果間，得認仍有因果關係之存在（大正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判決）又如被害人被毆傷後，因創口侵入病菌而成爲丹毒症，假令其間介入誤於治療方法之事實，犯人之行爲與被害者之疾病，應認成立因果關係（大正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判決）

## E、

尚有判例曰：所加之傷害，倘施之於一般人之身體，尙不足發生死亡之結果，適被害者爲老弱人，因其傷害而死亡時，有因果關係（大正十四年七月三日判決）。死亡之結果，由於所加之暴行，與被害人憤激而發生者：與犯人之行爲，有因果關係之成立（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犯人與以傷害，而第三者又對之加以暴行，倘其致死結果之發生，有共同原因關係時，犯人仍不得免傷害致死之罪責（昭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判例）

## 主席邸前之井

（阿斗）

## ▲蘇草如茵苔痕掩映▼

國府主席德高望重，其儉樸之風尤爲時下各要人冠，主席公館在石板橋如意里，館與民家無殊，所異者，惟門設守衛四人，鄰接民居，屋爲舊式大屋，絕無洋化色彩，門前有特殊之標誌，一爲葡萄棚，綠翠成陰，一爲宅前古井，井畔綠草如茵，苔痕掩映，附近婦孺提汲嬉戲於公館門前者，渾若無事，不以貴爲一國之元首大府，而有所顧憚也，據詢諸公館中人，則云是井無冬無夏，而源泉混混如故，居無遠邇，提甕者接踵而來，主席亦不以閒人充斥，綆汲泥濘而惡之，且是里道僅容車麟响街石，初抵是間，大有行不得也哥哥，平時林主席駕返公館，則里中稚子，羣迎車右，歡呼公公，而主席亦諛然可親，遍撫諸兒，領笑而後入，觀其一種平民化之與民同樂態，誠肅然可敬。



## 司法院解釋

###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九四號（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准

貴會本年五月四日公函（第三五八五號）

開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請解釋工會職員因違法退職是否仍可被選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情形外別無取消被選舉資格及宣布無效之規定該工會理監事雖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戊款之情形自不能取消其再被選舉之資格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

「呈請事，查工會理監事，如有違法情事，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已令退職，而重行改選，該退職之理監事，仍再被選，依事理而言，似未便視為有效，惟法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無所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指示只遵實爲公便。」

等由；查工會職員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退職，是否仍可享有被選資格，法無明文規定，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希核議見復以便轉知，爲荷。

此致

司法院

###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九五號（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日）

第四十八期

## 解釋

## 第四十八期

##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爲蒼梧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附帶民事訴訟及人事訴訟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附帶民事訴訟雖經移送民事法院亦與刑事訴訟同其管轄（二）本案係由地方法院管轄其上訴部分雖在千元以下亦應由高等法院受理（三）民法第五四二條之訊問當事人不得委人代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院長唐堯欽代電稱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辦理之案其事務管轄是否依照刑事管轄抑照民事管轄分別受理於此有兩說甲說（十九年八月浙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謂附帶民事訴訟無論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如何其事物管轄應與刑事訴訟相同移送民事庭審理後亦不因之變更例如侵佔罪係初級管轄案件爲刑訴法所明定如附帶民事訴訟標的在千

元以上或在千元以下經第一審判決移送民事庭仍應由同級之原院簡易庭管轄第一審其上訴法院則爲地方法院合議庭方符法例乙說謂附帶民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移送民事庭即爲獨立民事訴訟應收審判費（十一年七月司法部勘電覆特區高審廳第二二三號）其事務管轄應照民事事物管轄不能仍照刑事事務管轄例如強盜罪其事務管轄原屬刑庭其附帶民事訴訟標的如在千元以下其第一審判決移送民事庭既爲獨立訴訟應歸簡易庭管轄第一審如歸地方法庭管轄於現行法制不合兩說孰是不無疑義又民事訴訟其事務管轄原以起訴時之價額爲準原無問題惟人事訴訟係專屬管轄且民法施行一切管轄仍舊設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只對於賠償或其他費用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其請求在千元以下是否歸原院民事合議庭辦理抑歸高等法院受理又查人事訴訟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爲民法五四二條所規定設當事人委任代理可否撥大理院七年以上字一五五號判例予以照准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司法院咨院字第九九六號（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咨（第一零四號）為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等疑義三點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既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為準則已決普通監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入軍如發覺在入軍以後自應由軍法會審審判若入軍前已經監獄發覺即不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二）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投軍其徒刑之執行既尙未完畢自不因投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但與應否適用軍法會審審判之問題無涉（三）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在更犯未決中自無礙於前犯已決徒刑之執行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咨

查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此為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前段所明定，惟已決監犯，越獄入軍，與該條前段情形，似有不同，應否仍由軍法會審審判之，此應請解釋者一。

再查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按照一般法例，不得喪失其原來之身分。若已決犯人，在徒刑執行中，越獄投軍，能否認為喪失其罪犯身分而取得軍人之身分，以適用軍法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二。

又查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按刑事訴訟法第四七六條）而在徒刑執行完畢前，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依照刑法第六五條之規定，不得視為累犯，此為

貴院院字第二五五號解釋有案；則已決犯人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此時關於其已決部分之罪刑，能否先為執行，此應請解釋者三。

上述三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司院法

解釋

第四十八期

##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九七號（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逕復者准

貴部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三四九號）開原告朦朧請公示送達致獲勝訴判決確定應如何救濟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告知被告之居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乃指為不明朦朧請公示送達而受訴法院率予照准致被告未克到場應訴原告因以獲勝訴之判決確定後如果被告發見新證物足以證明該原告並非不知其居所而據以為其在裁判上可受利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為函請解釋事，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時，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為公示送達，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設有明文。惟所謂住居所或其他處所不明，在舊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經定明應聲敘或釋明其事由，現行法既無此規定，自應由聲請人提出相當之證明方法，以資證明；否則聲請正當與否，受訴法院無從認定。設有原告知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乃指為不明，聲請公示送達，而受訴法院亦漫不加察，率予照准，致被告未克到場應訴，原告因以獲得勝訴之判決，並經確定，依舊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此情形，得以再審之訴，對之聲明不服，而現行法第四百六十一條列舉各款，則無此項規定，遇有此種確定判決，勢不能不謀救濟之法。究應如何救濟，始為適宜，現有外國人為被告事件，發生此項問題，亟待解決，相應函請

貴院解釋，迅予賜復，實紓公誼。此致

司法院

# 新法令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之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

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電車

三 市內電話

四 自來水

五 煤氣

六 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 船舶運輸

八 航空運輸

九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新法令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級監督機關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五條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十八期

## 新法令

## 第四十八期

##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業務報告

三 工務報告

四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 第十三條

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良

##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佈之各種規程辦理

##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 第十二條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

##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投資有優先權

##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

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 一 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 二 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

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致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考發榜

計共錄取一百零二人

蘇浙湘閩皖佔最多數

新法令

第四十八期

本屆高考正試，考竣業已多日，計參與考員，共計六百另四人，所有考卷經典試裏試等委員評閱，(十八)晨又經一度審查後，京平兩處共計及格錄取者，爲一百零二人，內有女性倪光瓊，陳自觀二人，在京平二處發榜，本屆錄取人員中，年齡最少者爲二十歲，最大者則爲四十六歲，其他年齡大致在二十三至三十歲之間茲經記者探錄各項詳情如下：

典委出關 各典試委員，自經入關後，瞬達二旬，各埠考卷審查完竣後，由考選委員會高級職員陳有豐，龍潛等，會同監察委員王憲章，楊亮公，朱雷章，鄭螺生等四人及考試院副院長鈕永建，由警廳軍樂隊領導，先至戴院長處，將關防開啓後，戴氏即與各員一一握手，繼至闈房將闈封開啓，柳貽徽，張默君，徐謨，陳大齊，吳大鈞，劉長蘅等十二委員，乃相繼出關，一時軍樂聲及邊炮聲大作，情形非常熱鬧。

錄取名單 爲榜示事，本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七類，考試正試試卷，現已評閱竣事，並經提本會會議審查決定在案合將各該類致試正試及格人員姓名分別榜示於後，仰候定期舉行而試可也，此佈。錄取人數，計普通行政人員三十一名，財政行政人員十一名，教育行政人員十名，會計人員九名，統計人員四名，外交官領事官五名，司法官三十二名，錄取名單，已詳載今日本報廣告欄，茲不復述。

取生籍貫 此次應考各考員籍貫，分十七行省，計江蘇二十七人，浙江二十八人，湖南十人，福建八人，安徽七人，四川三人，山東三人，廣東一人，察哈爾一人，山西一人河北十二人，河南一人，貴州一人，湖北三人，江西二人雲南一人吉林一人。

取生出身 及格考員之出身，計有中央大學二十一人，朝陽學院八人，北平大學四人，浙江公立法政專校四人，上海法政學院二人武漢大學三人，中央政治學校三人，東南大學二人，東吳大學二人，金陵大學二人，南開大學二人，中山大學，北京大學，復旦大學，清華大學，江蘇法政大學，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山西省立法學院，武昌中華大學，北平師範大學，濟南大學，震旦大學，湖南大學，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安徽公立法政專門，福建學院，江西省立法專學校，直隸法專學校，北京法專學校，上海法政大學，河北省立法商學院，河北大學等，以上每校均一人，高等檢定考試及格十七人，曾任委任官三年者七人，專門著作審查及格二人，考試覆核及格者一人。



## 中央政聞

中央政治會議，於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第三百八十三次會議，到會者汪兆銘，孫科，顧孟餘，邵元冲，覃振，陳公博，朱家驊，馬超俊，焦易堂，朱培德，葉楚傖，石瑛，王祺，張道藩，陳立夫，孔祥熙，陳肇英，谷正綱，段錫朋，主席孫科，決議案如下：

(一)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法制財政兩組報告審查印花稅法原則十一項，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政會組**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原文如下，第一條，行政院為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務，特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第二條，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請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第三條，委員長綜理本會事務，第四條，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第五條，本會設左列一廳二處，(一)參議廳，(二)秘書處，(三)調查處，第六條，本會設總參議一人，掌理參議廳事務，設秘書長一人，掌理秘書處事務，設調查主任一人，掌

理調查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幫辦及副主任，其組織細則另定之，第七條，遇必要時，得設顧問及諮議，第八條，本會附設華北建設討論會，期以學術改善政務之進行，第九條，本會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第十條，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一條，本暫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印花稅法原則

印花稅法原則，原文如下，一、民事或商事上，關於財產權之創設，變更，轉移，繼承證明等行為之憑證，均徵印花稅。但稅務關係者免，二、個人或團體，有所請求或陳述，向官署呈遞之文件，及官署或學校，因個人或團體關係所發給之公證文書，均徵印花稅，但為徵收捐稅而發或已貼司法印花者免，三、官營業以照納印花稅為原則，四、為獎勵儲蓄，扶植農工，便利旅行起見，對於儲蓄事業，(有獎儲蓄除外)及農工暨旅行所用之憑證，得酌量減免，五、憑證之效力或權利較為重大，或使用時間長久者課稅從重，其效力或權利較為輕微

，或使用時間短促者，課稅從輕，六、常有的行爲之憑證，多採簡而易行之定額稅，稀見的行爲之憑證，多採易于計算之累進稅，七、憑證種類名稱，採概括式，仍注重其性質，以爲課稅之標準，性質不同者，不得比附，八、何種憑證，應由何人負責納稅，均明白規定，九、罰金最低額與最高額之相差，距離不宜過長，並須視漏稅之多寡，以定罰金之多寡，十、發覺同一，當事人多數漏稅證據，應併科，不得逐件處罰，十一、判處及執行之手續，應詳密規定。

### 行政院直屬各市

## 局長人選審查辦法

▲十一月十四日院會通過之原文

內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六部，奉令審查行政院直屬各市政府局長人選審查辦法，業經提出昨日院會通過。茲經正氣社記者探誌原文於下：

▲審查結果 查行政院直屬各市政府局長，本爲事務官，與各省政府廳長不同，其任用資格，及任用程序，自應按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唯各主管部會對於市局行政，既有指示監督之責，關於主管局長人選，自可參加意見，又各局有職掌性質複雜，不能專屬某部某會主管者，茲就各局職掌性質，擬就各局局長人選

審查辦法如左：

▲辦法七項 (一)社會局局長人選，應由實業內政兩部審查，如兼辦教育局事務時，即由實業，內政，教育三部審查，(二)公安，衛生，土地各局局長人選由內政部審查，(三)工務局局長人選，由實業部審查，(四)財政局局長人選，由財政部審查，如兼辦土地局事務時，即由財政，內政兩部審查，(五)公用局局長人選，由實業，交通兩部審查，(六)港務局局長人選，由交通，海軍，財政，實業四部審查，(七)教育局局長人選，由教育部審查。

### 各庚款機關

## 預算編製程序規定

▲並定報銷審核及合作辦法

中央政治會議前令行政院召集各庚款機關，會商此後改革辦法，業經蒞事，日日社記者向各庚款機關探詢此次討論事項之內容，當蒙見告如左：

▲預算編製程序 (一)各庚款機關，自民國二十四年起，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編製各該機關下年度預算及用途說明書，送行政院交由主計處教育部審議，(二)二十三年則在各機關編製預算原來時期兩個月前，將預算及用途說明書，送行政院，(三)前項審議機

關，應儘一個月內，將審議意見提由行政院轉知各該庚款機關，於編定預算時注意，(二)前項預算及說明書，經編定後，各該庚款機關，應即送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查。

▲報銷審核問題(一)各庚款機關須於各會計年度終了後，從速將各該機關決算書類，及逐月收支報告，送行政院轉送主計處及審計部審核，(二)主計處及審計部，應於三個月內，將審核意見，送由行政院轉知各機關注意，并令知教育部。

▲各機關之合作(一)為謀各庚款機關教育文化事業之集中合作，及增進效率起見，行政院應設置機關於庚款之聯席會議，(二)前次聯席會議，從民國二十四年起，由行政院於每年十二月召集例會一次，討論各庚

款機關下年度預算，於教育文化事業用途之重要原則

，或其他重要事項，(民國二十三年則於三月及十二月各開會一次)，(三)前項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各庚款機關或其中國代表團，各推舉代表一人或二人，行政院祕書長，政務處長，教育部部長次長，開會時由行政院長主席，(四)各庚款機關或其中國代表團於會議前，須將各機關下年度預算，關於教育文化事業用途之款額及計劃，以書面提出於行政院，(五)前項會議討論之結果，經由行政院決定通知，各庚款機關或中國代表團，應竭力促其實現，(六)前項聯席會議，應置祕書一員，承行政院長之命，掌理本會議開會期內及開會前後一切事務，(由院長就院中職員中指定或遴選專人充任)

## 羅文幹到部視事

向政院呈請辭去外長職務

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氏，自日前奉命出巡新疆，部務由政次鄭天錫代辦以來，瞬已三月，羅氏以在新事畢，於本月初返京，旋又赴贛晉謁蔣委員長報告經過，二十三日始由贛抵京，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晉謁汪院長晤談約兩小時，十一時始行辭出，旋即乘車赴司法部銷假視事，政次鄭天錫，常次石志泉，分別報告部務，司長參事秘書以上職員，均至部長室晉謁，羅氏對部務頗多諮詢，并慰勉有加，旋親自批閱公文，至下午二時半，始離部返邸休息，又聞羅氏昨日具呈行政院汪院長報告出巡新疆返京，已回司法部視事並請准予開去外交部職務，俾得專任司法勉效所能云。

中央政聞

第四十八期

## 高 攷 舉 行 面 試

本屆高攷普通行政等六類正試及格人員一百零二人，於（二十四）晨八時，在考試院寧遠樓及新建考場分別舉行口試，下午七時止，二層高攷考試，即告竣事，茲將考試情形，分誌如左：

★...★晨七時半應試員百零二人，已齊集試院門前鵲候點名，共分八組，典委之分配如下，  
 ...人員... 第一組總測驗組，由典試委員長王用賓，及典委襄委陳大齊，高槐川，陳念中等四人  
 ...★負責詢問，第二組為黃序鵠，柳詒徵，壽勉我，史維煥，吳祥麟，端木愷等六人；第三組為陳長衡，羅家源，張樑任，朱傑等四人，第四組為張默君，辛樹幟，艾偉，鍾道贊等四人，第五組為楊汝梅，丁字學，黑林翰，張競立等四人，第六組為吳大鈞，朱君毅，李成漢，蔣紹基等四人，第七組為徐謨，劉奇峯，朱世全，馬文煥等四人，第八組為夏勤，饒炎，阮毅成，余鍾秀，林彬，胡文煥等六人。

★...★試場之分配，第一組總測驗組，在甯遠樓，第二組普通行政在第三試場其餘財務行政...  
 ...分配... 教育行政會計統計外交各組均在第二試場，第八組司法組，在第四試場上午八時，先  
 ...★試普通行政教育行政會計統計人員外交各組均在第二試場，第八組司法組，在第四試場，上午八時，先試普通行政教育行政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等五類，下午一時續試財務，會計財務人員，至下午五時亦考畢，因各組試畢人員，均須經過第一組總測驗組試驗，故第一組即考至下午七時始行竣事。

★...★各考員面試時所問之題目，約有兩類，第一為各組原考之科目，如考司法官者，典委...  
 ...題目... 即詢關於司法方面之問題並詢該應考人所敘答之見解，第二為總測驗組之問題，典委...  
 ...★所詢者，多為關於該應考人於前之經歷及對現在該類人員應試科目所得之感想，各典委均作詳細詢問，甚為認真，秩序井然，據考選委員會負責人語中央社記者，面試後之成績，經過法定之核算及審查會議決定後，二十六日當可放榜云。

# 院部要令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二七二號

令最高法院

爲令知事案准行政院咨開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最高法院雲南分院呈稱竊分院於本年一月間奉雲南省政府第三二八次省務會議議決裁撤並令限期結束截至本年七月限期屆滿所有已判決案件請予追認等情查該分院自十八年三月奉司法院呈奉國務會議決議限期裁撤嗣以尙有未結舊案多起復於十九年四月電飭限於三個月內悉數辦結逾限未結者即送由最高法院審理在案厥後該省政府雖曾電請援例從權保留並未核准迄今兩載有餘該分院行使審判權殊難謂有法律上之根據惟所判民刑各案若不予以追認實于人民權利之確定社會交易之安全大有影響即請會同司法院轉呈准將該分院裁撤以前受理民刑案件之裁判一律追認爲有效以資救濟等情咨商到院本院以該分院既經實行裁撤所請追認判決有效一節尙屬可行當即會同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去後茲於本月二十三日奉

指令第一七五六號開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合亟

院部要令

令仰該法院知照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二六四號

令最高法院

呈爲本院書記官官俸是否屬於文官官等官俸表第七項說明之內請核示由

呈悉法院書記官既另有官俸暫行條例現在並未廢止該法院書記官級俸仍應依照該條例辦理不在暫行文官等官俸表第七項說明範圍之內仰即遵照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

鈞院本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六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級表及條例均着於同日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第四十八期

## 院部要令

## 第四十八期

知照一律依期遵照該暫行表施行此令計抄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法院知照此令計檢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等因奉此查本院庭長推事之俸級係依照司法官官俸條例敘給仍應照舊辦理自無疑義惟本院依照組織法所設置之薦任及委任書記官其性質既與司法官不同而其俸級向亦另依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敘給奉令前因關於此項書記官官俸是否屬於新頒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第七項說明之內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院長居正(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八六號

行政 最高 法院院長茅祖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為令遵事案准考試院第五二號咨開為咨行事現據銓敘部呈稱竊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定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在案本部審查級俸自施行之日起自應概依新表辦理惟表內說明欄規定有應報由銓敘部核定或備案各條各機關應依照分別擬送過部其中尤以減成酌擬俸額一項與各省市政

府所屬人員及中央直轄各機關之在地方者關係最重急應事先擬定送部以備核敘級俸時之依據查各省市財政情形各異生活程度亦復懸殊其支俸數目不齊而敘級高下遂因此不能一致茲查新表規定酌擬俸額及減成支給辦法其本旨在使全國公務員劃一官等官級在因財政支細而支俸較薄者仍得按其官等以敘定應敘之級庶不至有因俸薄而屈於低級以阻其登進之階各省市政府及中央直轄之各機關自應依照該項規定各就地地方財政情形及生活狀況其俸額有不能不減成支給者得依照表定官等及簡薦委級數每級俸額酌擬減支數目以表定數目為應支數以減支數目為實支數比照列表嗣後審定各該省市公務員級俸即以此比例為標準例如薦任最高級應支數為四百元其以五成支給實支二百元者名義上仍為四百元敘薦任一級餘類推現在新表施行為期不遠各機關急應按照說明欄各條規定審慎酌擬趕速送部以憑核辦而免臨時發生困難事關統一全國官等實行新表辦法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分別函咨 國民政府文官主計各處立法司法行政監察各院轉飭所屬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府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司法院  
委員會  
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五一七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據中國法治勵行社呈，略稱：

「查律師章程自自民國十六年七月公布以來，各地律師公會則，多未遵照修正。為此呈請鈞部通令各高等法院，令飭所屬各律師公會，遵照律師章程，一律修正，又關於會務進行方針，與黨義有關事件。並請令遵鈞部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指令，受當地高級黨部指導。」

等情；復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四八九一號函開：

「准中央秘書處轉送中國法治勵行社呈一件，內稱：『請轉函司法行政部通令所屬飭各地律師公會遵照律師章程，修正律師公會會則，以維法令統一。』等情；查各地律師公會尚未遵照章程修正會則者，自應從速修正，以符法令。除由本會函各省市黨部查明辦理函報外，相應抄附原件函達，即希查照核辦。』

等因；查律師章程公布後，各地律師公會會則，經修正呈准備案者，固多。其未經修正呈核者，更屬不少。自應由該院長飭屬轉令各律師公會，迅將未經修正

院部要令

之會則，與律師章程規定牴觸者，一律修正，呈部核定，以昭畫一。至律師公會會務進行方針，與黨義有關事件。並應遵照本部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第一二三八號指令，隨時受當地高級黨部指導。合行抄發原指令。併仰轉飭遵照。除函復並批示外，此令。

計抄發本部十份，十一月四日第一二三八八號指令一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

附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三八八號十九年

十一月四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呈為各屬設立律師公會應否依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辦理祈核示由

呈暨抄件均悉。查律師公會之組織，具有強制性質，與其他人民團體自動組織者不同。其組織程序，固應依現行特別法令之規定。但律師公會，係職業團體之一種。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關於會務進行之方針，及與黨義有關之事件，仍應隨時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仰即知照。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五一七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第四十八期

## 院部要令

##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五日第三七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滿，應否展期，抑予廢止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一三三三會議決議展期六個月，已照案轉呈明令公布，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六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著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并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發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三五五零號

## 第四十八期

案准財政部鹽字第一四四號咨開：

「查工商各業請頒硝磺類專運護照應報由當地鹽務機關呈轉一案，前經本部會同軍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通飭遵行，並咨達查照在案。茲為劃一事權，便於稽查起見，所有各處請領硝磺護照，除軍事機關向係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呈軍政部核填送發，應仍照舊辦理外，其他各處會所屬機關，嗣後如有需用硝磺品類，請領護照，應一律報由各該省硝磺主管機關核明，呈經本部咨請軍政部填送轉發，以便稽考。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達貴部即請查照迅予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發



# 專 載

##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 (十二續)

### 第二節 起訴

現行法二五八第二百六十五條 提起公訴應

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其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起訴書內記載犯罪之證據及所犯法條即所謂起訴理由也有此記載已足故本案不復用起訴理由一語

第二百六十六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案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本條爲本案所新增因有第五條情形之其他犯罪及本罪之誣告罪與本案合併審判可節省勞費時間並防裁判之抵觸也

二六〇第二百六十七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專 載

第四十八期

第二百六十八條 檢察官就犯

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所謂公訴不可分之原則本案特以明文定之

現行法二五九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

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但於審判中發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規定之犯罪者得逕行審判前項但書情形應通知檢察官以已經起訴論

合併牽連犯罪及誣告罪之審判有種種利益已如上述如法院於審判中知有此等犯罪者無妨許其逕行審判一面仍通知檢察官俾得行其職務我國昔日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曾採此立法例本案亦採用之此與擴張自訴範圍同為縮減檢察官職權之一端（參照日本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二六四 第一百七十條 檢察官於第一

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述敘理由送達於告訴人如有不服得向上級法院檢察官聲請再議其處分確定後尚有得再起訴之時若檢察官起訴者依現行法之規定可不附理由任意撤回雖其撤回之效力與不起訴處分相同而告訴人不得聲請再議即發見新事實新證據亦不容再行起訴是檢察官於毫無不起訴之理由時本不敢為不起訴處分者竟可於起訴後撤回以遂其開改現行法之矣  
現行法之例辦理既已探此種主義則撤回之時自不妨定為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與自訴人撤回自訴之時期一律（參照現行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本案第三百四十四條）

現行法二五九 第二百七十一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  
準用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修正理由已見前條說明

# 憂國詩詞

## 雜感十二首

婢耕

兒女湖山共莫愁，扶桑颺過白門秋，雲昏  
氣化樓臺幻，海立波翻日月浮，浪費齒牙  
談破甑，誰塗肝腦補殘甌，關西大漢銅琶  
裏，東去江分九派流。

頭顱好，幾日邯鄲步履斜，合與葉公裝畫  
壁，晦冥風雨莫龍拏。

直北關山罷鼓鼙，十年生聚在相攜，人憎  
越鳥空多語，虎笑黔驢止一蹄，萁豆扇揚  
煎又急，膽薪雲渴調將低，鵲鴿汝尙懷同  
氣，風雨蕭蕭莫更啼。

刻來皆國帑，鶯花繁處是公田，劓殘赤地  
深無蘖，衣到蒼生別有棉，止渴定知誰飲  
醜，民間須辦賣兒錢。

裨闔風雲五霸強，行人子羽費周章，事齊  
事楚難爲婦，憐素憐縑總在郎，趨降踟於  
新跛蟹，從衡等是待封羊，收邊那得遺廉  
李，魏絳無謀亂主張。

閹閹開重譯，墨經恩仇笑九夷，笈鴈不鳴  
人曰殺，濠魚自樂我何知，大功不戰扁舟  
去，行色猶存漢將儀。

艱難未肯臥烟霞，再起東山拜閣麻，新蟹  
自求加故蟹，私蛙相與睨官蛙，念年燕市

殭蟲百足尙槎枒，喬木荒荒自卅家，銀海  
雁鳧歸夜市，故宮冠冕越流沙，天心不絕  
榮枯草，此輩偏烘頃刻花，一自清流隨渭  
濁，蛟龍魚鼈足生涯。

## 憂國詩詞

## 第四十八期

拜爵公朝趙孟恩，孤寒難與計亨屯，賞奴  
自鑄金爲閹、選士空悲鐵限門，賤買義陳  
芻狗廢，掄才禮重餽羊存，莊生齊物人間  
世，今日功名未足論。

誰遣鴟梟集泮林，食桑猶帶惡人音，朋分  
王播慚時飯，私拾華歆擲後金，齊婦能無  
嗔郭淚，朱妻却慰下堂心，元規塵污爨宮  
鐸，國子先生扇不禁。

相彼豺狼未可撓，荒郊狐狸更縱橫，言官  
半是青氈客，諫院今無白馬生，唾鶴共支  
千萬石，寒蟬安得兩三聲，漢廷不借朱雲  
劍，一檻何妨快物情。

內外廐多芻豆少，千鷺爭嚙盡寒林，草枯  
眼疾鷹難飽，金重腰沈鶴未任，百慮空憐

吾舌在，一燈勿謂汝臍深，神州日落蒼茫  
裏，天地無言自照臨。

清漏聞雞一劍孤，予懷渺渺望江湖，風橫  
古渡舟無定，燒入靈山鳥欲濡，宋玉微辭  
亦倦矣，歐陽新史總嗚呼，何時却作明堂  
頌，付與虞初記賸觚。

## 念奴嬌 西湖

熊希齡

雙峯殘照，看樓臺爭聳，萬門千戶。太息  
東南民力盡，依舊湖山歌舞。遠聽江湖，  
胥濤怒吼，總爲私仇訴。獨餘孤柏巍巍，  
精忠千古。曾記勾踐君臣，臥薪嘗膽，  
忍力全疆土，絕代佳人能助國，愧殺男兒  
無數。敵勢方張，廷爭未息，又見金兵渡  
。國魂安在？城中今竟誰主。

## 本週大事記

### 一、大員起居注

司法院院長居正回籍掃墓

行政院部長李祖權回籍省親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因公赴贛刻已返京到部視事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瓚奉主席韓復榘電召馳赴臨沂

縣整理司法事務業已返濟

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因公入京公畢返陝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現經司法行政部電

派權時暫代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蘇連元仍自愛代甯夏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因事入京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盧益美因公入京公畢返濟

河北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 回籍省親便道過京

### 二、大案調查錄

易培基被控一案業經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

訴

陳獨秀上訴一案最高法院正在審理中

金樹仁在偵查中請求委任律師一案已經江蘇江甯地方

法院檢察官依法批駁並開始偵查一次

魏大同(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訴陳銓衡(閩侯律師)公令

副會長)侮辱一案已由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

## 訟獄新話(二)

德國有人妖曰蔻登者、以殘殺婦女為能事、數年之中、受其荼毒者、不知若干人、今蔻登之名、已傳遍歐洲大陸矣、日前巴黎大戲院、試映一巨片曰「西方一人妖」會東邀新聞界往視、謂該片取材即以人妖蔻登為藍本、表演深刻到者俱有好評、今該片開映在即、予乃參考西報所載、為記之如下

□九個死刑 蔻登所犯之罪、已於本年四月廿二日審判終結、計判決殺人罪九個死刑、預謀暗殺罪十五年徒刑、及褫奪全部公民權終身、然以案情如此重大、社會如此注意、故行刑與否、尙須特政

本週大事記

第四十八期

## 本週大事記

## 第四十八期

府之決定、聞爲寇登義務辯護之律師、魏奈博士、曾向法官聲稱、被告寇登、綜其所行所爲、實難以人類目之、蓋伊爲一患有特別神經病者、審訊時、寇登精神頹喪、面如槁木、及聞判決、乃毫不動容、法官詢其有無話說、寇登良久不語、繼乃滔滔而言、其最惹人注意者爲『余所犯之罪、已不知若干次、今所留于心版者、無一椿不若荆棘、今日聆此判決、使余回復心神、憶起第一次食聖餐之日、余父以鞭揮、余彌覺痛楚、』最後寇登復表示懷悔、請求受難者家屬恕其罪過焉、

■偵探束手 寇登本爲一勞力之人、今年四十八歲、其所犯之罪、已縷不勝述、德國一聞人妖之名、莫不奔走駭告、亦若大禍之將降臨者、其秉性與常人大異、嗜殺人、尤喜殺未結婚之少女、其次爲少婦、又其次爲男子、抑且神出鬼沒、不留痕跡、德國最精靈之偵探、對之亦束手無策、計某案中、殺死少女四人、少婦四人、男子一人、偵探欲往拘捕、而人妖已聞風遠颺、繼知偵探之易欺也、復以親筆函致偵探、謂伊所殺之婦人、其屍身現藏何處、速往尋覓、否則即將爲之掩埋、以杜耳目云云、其膽大可見一斑、此番被捕、係去年五月間事、因寇登之母、方接寇登來信、卽以之示偵探、於是始得線索、旋由一聰明伶俐之女子曰瑪利者、扭交警察、然伊幾因而喪身於寇登之手、

■誘惑女性 寇登爲人、沈默寡言、當其在『朵司道夫』作小工時、同伴均喜其和易、與居停主人、對之頗有好感、然犯罪之事出、始互相驚異、以爲勤謹工作之寇登、焉得有此驚人之舉動、然則寇登之所以甘冒不韙者、殆亦有不得已之苦衷耶、抑其父有殺人之遺傳性遺留於彼耶、此固外人所未知者、但寇登之從事盜竊生涯、已十七年於茲、此十七年中竟無一次破案、因此未爲人覺察、直至一九一七年、始開始殺人、於是聲名始著、其出也、不以晝而以夜、遇少婦、則百般勾引、婦人見之若中魔、寇登既非美少年、然有誘惑女子之手段、故於不知不覺間、輒爲寇登誘至郊外、施以非禮、事後則棄之如遺、甚或殘殺之以絕口、鮮有一夜綢繆百夜恩者、故與寇登言愛情、實不曾對牛馬講經史、據寇登自云、生平蹂躪女子無其數、然余何以須殺女子而後快、余亦不知、第覺好殺無已、寇登容貌不揚、然談吐風雅、故雖操業小工、亦頗有紳士氣概、婦女之談話後、鮮有不動心而鍾情者、今在獄中、猶日剃髮一次、遠望如三十許人、噫嘻、此其所以爲人妖歟、



# 法海輪迴

##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 國民政府令

十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林祖繩余覺曹祖蕃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 司法行政部令

十一月十八日

派陳熙賢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樊放柏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柳開第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耀堃試署察哈爾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傅定階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十一月二十日

派汪光遠代理湖北沙市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郭弼唐充江蘇武進縣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敬淑世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國泰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連捷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地方庭檢察官此令

派張振國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

派任 燁代理江蘇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喻建勳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顏昌熹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涂景新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院長此令

調派李 述署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藍勝充江蘇南通縣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周承觀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林禮尙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象賢充福建思明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春瀛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孝感分院院長此令

調派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廷弼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張慶翰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海輪迴

第四十八期

派龔錫賢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四教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裴樹德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臺肇基署浙江瑞安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李亞雄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郭讓梅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學習檢察官此令

令

派凌應麟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曾三省代理安徽反省院院長此令

十一月二十二日

派易杜益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法庭○

城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叢德樹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法庭○

城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郁聯陞代理江蘇武進縣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代理青海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祖愈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夏修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令

派馬仲文充山東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陶紹先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馬官卿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幼安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沈季奎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金寶鈞為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樊琦為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聶新華充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段志鈞充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蘇盛江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即墨分庭書記官此令

令

任命盧廢同試署山東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劉以英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維新試署福建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盧附鳳試署福建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兼龍溪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院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左基賢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紹庭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明然試署山東濟甯地方法院益都分庭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記官此令

任命詹世選試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杜榮芳試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程炳元試署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王昭新同上

馬百川同上

牟文錦同上

任命宋金鏡試署河北邢台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何錫清署貴州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蕭杰署貴州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扶屏代理湖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周啓書代理湖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趙崇福代理浙江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曹寅生暫充山東島島地方法院即墨分庭檢察處學習

書記官此令

派丁葆成代理山東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葛 昺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德成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邵玉珠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鄧以芝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鳳章暫代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 本社社頁動靜消息

裴樹德派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

以上見十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令

蔡炳福仍調回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原任

## 訟獄新話(二)

南昌著名臺基大王被殺

### 郵電中發現要犯在滬

舊日入幕賓曾收一妾 依然出牆杏頓起殺機 旅舍中被捕矢口否認

江西省會南昌，有著名蕩婦張譚氏者，專以勾引大家閑秀紳富姬妾秘密賈淫爲事，彼都人士乃

諡以臺基大王之號，而平日之赴其家狎遊者，皆屬巨紳富賈，以故大王之勢力炙手可熱

，道路側目，地方官明知其敗壞風化，以有種種顧忌，未便繩以國法，致大王益形放縱，本月十五

夜突有某某除奸團員數名蜂擁而入大王所住之包家巷十號寓內，其時頗有被勾引之青年婦女，正在

與狎客尋歡作樂，而大王則獨在佛堂手敲木魚，口宣佛號之際，各團員遂即分頭將一般無恥男女禁

閉室中，並將屋內電燈線割斷，燈泡卸除，然後於黑暗中將此名震蠶垣之禍水張譚氏

法海輪迴

第四十八期

**斃於佛龕之前** 凶手臨去復遺棄告江西民衆書及硃印殷然之張譚氏罪狀等印刷品甚多於該屋內，嗣該宅女傭於苦盡去久，始敢取出燈火，遍照一過，此一幕慘劇於是暴露，即報該管公安局派警馳往查勘，並在屍畔檢獲利刀一柄，翌日轉報地方法院，委派檢察官到場驗明屍體，飭屬檢驗，該處軍警當局，以省會重地，竟有此種暗殺案發生，且敢於事後發表宣言，實屬目無法紀，除飭嚴密偵緝兇徒外，並令郵電兩局，自即日起實施檢查郵電，檢查結果發見贖人吳祖蔭自滬致其岳丈漆某之信函，對於該

**慘案頗有嫌疑**

發派公安局局長張壽椿追蹤來滬，偵悉吳寓於雲南路揚子旅館二百二十六號房間，且家於斯，昨晚九時半投老開捕房，聲請加派探員何連楨按址馳往將吳逮捕，查吳爲南昌紳

富之一，且家於斯，曩年吳亦爲張譚氏台基入幕之賓，嗣由該氏介紹譚某之名一清者，初僅結露水因緣，旋以兩情相契，乃於赫德廟四號，一清年華今祇雙十，自爲吳妾後，仍不能忘情於台基生活，

**納之爲妾藏嬌**

於赫德廟四號，一清年華今祇雙十，自爲吳妾後，仍不能忘情於台基生活，加以張譚氏善於引誘，故不時背吳潛赴包家巷野台日久事聞於吳，欲棄之心有不捨遂送一清往福祿巷三十一號其父母家，俾遠離淫窟，且得父母管束，或能覺悟，願一清水性楊花，卒能改過，吳又

遷其於中山路某銀樓，但

**紅杏依然出牆**

吳不覺遷怒於臺基大王，欲募勇士而殺之以絕家庭後患，知有汪高者乃游俠

之流，亞因與之謀，許以事成當酬巨金，汪慨諾焉，詎汪當軍閥時代，曾犯重罪，被官廳弋獲判處死刑繫獄待決，民十五年間，閩崩潰，韓局變動，張譚氏鋒芒正露，汪得該氏援手赦罪開釋，活

命之恩，咸同帝天，方欲圖報未遑，焉肯置之於死，故經吳囑即以告之，而南昌最負時譽之律師李善繼，平日亦赴該臺基問津，且與張譚氏有密切關係，該氏嘗以汪之所言轉述於李，乞示預防之策

李則以汪言是否可信，吳究竟有無是謀，均屬無從證實，輒勸大王容忍或竟避之，故大王與吳雖各有心病，而從未明爭，乃李律師一言解紛之力也，邇來大王承接各種匿名信，詞皆恫嚇，心頗憂

**將有不測之禍**

宜速自處，因擬遷地趨避，不意正着手布置遷徙，而已不及矣，出事之後，軍法處就調查各節，傳到汪高訊問之下，認吳確有嫌疑，適檢查得吳自滬所發信函，遂即派張局長

來申緝捕，至吳則係該案發生之前三日（七日）離贛，乘飛機於八日到滬，先寓南京飯店六百十四號化名劉子林，九日遷居一品香，初住六十一號房間，十日則易六十二號，至十一日始至揚子飯店

**行蹤似極詭異**

昨晨解送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由錢庭長提審，捕房律師張師竹陳明逮捕經過情形，後以南昌求移提，應命提出確切有關之證據，吳則延江一平律師聲請交保，錢庭長訊之吳

矢口否認謀殺張譚氏，庭上以是案尚須調查，諭吳押候展期七天再訊。